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86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進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326號），被告自白犯罪（113交易字第793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改以簡易判決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進雄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並更正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一第5行之「自用小客貨車」應更正為「自用小貨車」。

（二）補充「被告林進雄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作為證據。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徐 啓 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 記 官 顏 麗 芸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13326號

21 被 告 林進雄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林進雄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28 交簡字第1939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0年4月27
29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復於113年8月2日6時
30 許，在彰化縣彰化市河堤旁之田裡，飲用保力達酒2瓶後，

01 竟仍於同日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
02 路。嗣於同日8時7分許，行經彰化縣○○市○○路00號前，
03 不慎與施佳瑛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
04 生碰撞（所受傷害未據告訴），經警到場處理，於同日8時
05 32分許，對林進雄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
06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而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

10 (一)被告林進雄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1 (二)證人施佳瑛於警詢時之證稱。

12 (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泰和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
13 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14 表(一)(二)、現場蒐證照片、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
15 報表及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16 等。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8 嫌。被告前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
19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20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案與前案罪質相符，顯見
21 被告對刑罰反應較弱，加重最輕本刑並無過苛之情，請依刑
22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7 檢 察 官 吳 曉 婷